附件3

节能减排支出核算说明

## 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改造支出

**含义：**包括因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设备拆除、废毁、职工安置、设备转产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为满足节能减排工作需求而开展的生产线工艺升级和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余热发电系统、电机系统改造、工业窑炉改造等节能系统和设施建设支出；收尘系统改造、脱硫脱硝系统设施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消纳系统建设等环保设施建设支出；计量监测系统建设和改造、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改造、节能减排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支出。

## 节能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维护费用

**含义：**包括节能环保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所需费用；节能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维修等所需费用；节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所消耗的能源成本、耗材成本等。

**备注：**该项费用仅包括保证节能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所需费用，不包含设施购置成本。

## 节能减排咨询服务费用

**含义：**指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能效标定、污染物核定、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能源标准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碳排放核查、节能量标定等相关节能减排检测、认证和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节能环保培训、教育、宣传支出

**含义：**包括向有关培训机构支付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培训费用、节能减排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相关考试费用；企业能源环保计量、统计人员再教育费用；企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培训的支出；企业开展节能环保相关宣传活动所支付的广告费、资料印刷费等活动支出。

## 排污费

**含义：**企业因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缴纳排污费用。

**备注：**费用金额以当地环保部门给企业开具的排污征收票据、通知等文件为准。

## 因企业活动而造成自然破坏的生态恢复支出

**含义：**包括矿山采区复垦、尾矿库治理、土地、水体和空气污染治理等因企业活动造成自然破坏进行生态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备注：**不应包含厂区正常绿化活动的费用支出。

## 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研发、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支出

**含义：**包括企业开展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活动过程中的科技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购买新技术支出等费用；企业进行节能环保相关的管理创新成果创造过程中所发生的专家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节能环保公益支出

**含义：**包括向环境保护事业和节能减排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备注：**该费用应与企业对外捐赠年报中“向环境保护事业捐赠”和“向节能减排事业捐赠”的费用一致。

## 因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起的诉讼赔偿、罚金

**含义：**包括在统计自然年度内，因违反国家节能环保相关规定所受到经济处罚的罚款额，以及因企业活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而引起的诉讼赔偿和罚金。

**备注：**不包含企业内部罚款；以自然年度内判决的处罚为准，如庭外和解、赔款等行政处罚亦应予以计算；行政处罚以县或区（含）以上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通知为准。

## 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含义：**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

## 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

**含义：**反映企业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计提统计。

## 其他与节能、环保相关支出

**含义**：上述条目以外，节能减排相关的费用支出。